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269号

李颖妍: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李颖妍、邝少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. 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0元及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（利息包括正常息、罚息、复利，利息按《农户借款合同（网络版）》（合同编号：44020120230222260）的约定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，现暂计至2025年10月23日为2412.55元；2. 判令二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900元；3. 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（以上第1.2项诉讼请求暂合计153312.55元）。

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传票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起诉状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8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（联系电话：0750-2235000、2219970）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